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300707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分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吕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报备 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15:23:04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01 室



致信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简称“汇
制以满足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年度非资金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
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
制以满足

资产监督管
份公司外机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担保行为的通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提供合理保证。我们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对汇总表中的信息进行了核
对，并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汇总表
的编制提供了合理的保证。我们不对汇总表中的信息承担任何责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1年度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真实、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说明是出租方在租金支付明细表中,使用计量的限制。

我们提醒注意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汇总表仅供贵单位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

2011年12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一月

三

万元

性质

性质

主米

主来

主米	主米
----	----

主来

主来

米主

主来

主来

玉米

111

主来

米庄

主来

主来

玉米	1.50
----	------

主車	主車
主車	主車

主米

五

4

1

1

[illegible][illegible]

Yok

1

[illegible]

1

1

1

1

1

1

1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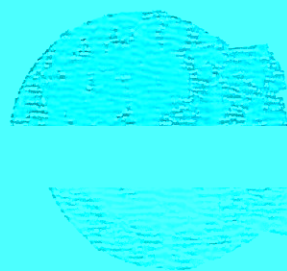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准予执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0号四楼

改制

形式: 特殊普通

事务所编号: 310000001

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00 万元整

设立文号: 沪财会[2010]J26号

设立日期: 2000 年 13 月

上海市财政局(2010J26)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会 报
证 券
中 国
首 席 执 行 官

号: 00124

批准。
相关业务。